

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4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3-020）。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年度审计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冯发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2023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进行统筹委派，现拟重新委派刘斌先生作为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刘斌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8年起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工作，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事证券工作15年，202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刘斌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刘斌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8日